

#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## 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### （一）世界杯：

1. 男子：第一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，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；

2. 女子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，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。

### （二）奥运会：

1. 男子：第一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，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；

2. 女子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，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。

（三）亚洲杯、亚运会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## 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世界杯、奥运会：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运动员。

（二）U20 世界杯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

动员，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三) U17 世界杯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四)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五) 亚洲杯、亚运会：第一至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四至六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七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(六) 亚洲冠军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(七) 全国运动会（决赛阶段）：

1. 男子甲组、女子成年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
2. 男子乙组、女子青年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八) 全国青年运动会（决赛阶段）男子甲组、女子甲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

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(九)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、中国足球协会杯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（须参加职业联赛 3 年以上）。

(十) 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(十一) 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### 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U20 世界杯、U17 世界杯：第一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；

(二)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(三) 世界中学生运动会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四) 世界中学生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五) U19 亚洲青年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(六) U16 亚洲青年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(七) U14 亚洲青年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(八) 全国运动会（决赛阶段）：

1. 男子甲组、女子成年组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
2. 男子乙组、女子青年组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九) 全国青年运动会（决赛阶段）：

1. 男子甲组、女子甲组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；

2. 男子乙组、女子乙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

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十)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、中国足球协会杯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十一) 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(十二) 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（男子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十三) 中国足球协会中超俱乐部预备队联赛（男子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十四) 中国足球协会中甲俱乐部预备队联赛（男子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十五) 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联赛、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锦标赛（年龄要求详见当年本赛事竞赛规程）：

1. 青年甲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；

2. 青年乙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十六) 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

5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。

(十七) 全国 U18 青年女子足球联赛、全国 U18 青年女子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十八) 全国 U16 青年女子足球联赛、全国 U16 青年女子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十九) 全国学生运动会（决赛阶段）：

1. 大学生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
2. 中学生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二十) 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（决赛阶段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二十一) 中国中学生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二十二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：

1. 甲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
2. 乙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#### **四、二级运动员**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（男子）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二) 中国足球协会中超俱乐部预备队联赛（男子）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三) 中国足球协会中甲俱乐部预备队联赛（男子）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(四) 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联赛、全国青少年男子足球锦标赛（年龄要求详见当年本赛事竞赛规程）：

1. 青年甲组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
2. 青年乙组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；

3. 少年甲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；

4. 少年乙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。

(五) 全国 U18 青年女子足球联赛、全国 U18 青年女子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六) 全国 U16 青年女子足球联赛、全国 U16 青年女子足

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（七）全国学生运动会（决赛阶段）：

1. 大学生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
2. 中学生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八）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（决赛阶段）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（九）中国中学生足球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十）全国足球重点城市杯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一）校园足球冠军杯（暨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）初中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十二）中国足球学校杯、全国足球学校杯：

1. U19 组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2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
2. U17 组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10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6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；



3. U15 组：第一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8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二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十三) 省(区、市)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：

1. 甲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
2. 乙组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十四) 省(区、市)体育局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高中足球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## 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省(区、市)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甲组、乙组：第一至八名授予参赛的运动员。

(二) 校园足球重点布局城市联赛(最终排名)：

1. 中学生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5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11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
2. 小学生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13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三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- 注：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  
男子、女子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、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  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  4. 上述条款中的“参赛”指报名且上场比赛。相关证明由中国足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。
  5. 参加职业联赛的年限证明由中国足球协会提供。

# 五人制足球（室内五人制）

## 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### 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世界杯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，第九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，第十七至二十四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### 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世界杯：第一至十六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获得亚洲区出线资格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二）亚洲室内运动会、亚洲锦标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五至八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（三）全国五人制男子足球甲级联赛、五人制中国足球协会杯赛、全国五人制男子足球锦标赛、全国女子室内五人制足球联赛：第一名授予参赛的 9 名运动员，第二名授予参赛的 7 名运动员，第三至四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### 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